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155 號

請求人 黃○○ 住彰化縣○○市成功○路○○○號
○樓

受評鑑檢察官 吳○○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（前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吳○○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其於偵辦 114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黃○○提告之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對犯罪事項未有偵查行為，且未告知簽結原因，即將系爭案件簽結。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請求人黃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吳○○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事由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。且查，受

評鑑檢察官就所承辦之糾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其於閱卷查核後，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，將糾爭案件簽結，並將簽結理由詳述於通知函之說明三，是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檢察官未告知簽結原因，尚與客觀事實不符，且該等偵查結果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認定或預期，遽認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是請求人本件請求，顯無理由。據上，本會認為請求人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事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林邦樑
委 員	杜慧玲（請假）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盧永盛（請假）
委 員	賴正聲
委 員	蕭宏宜（請假）
委 員	謝煜偉

委員 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柏睿